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 9.02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低于 7.67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有可能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转股期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99 元/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 号文同意，公司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白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9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由 8.99 元/股调整为 8.88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由 8.88 元/股调整为 8.81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份 2,757,000 股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由 8.81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 2020 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 11,582,157 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由 8.83 元/股调整为 9.06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4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7.6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 85%，预计有可能触发“白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